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国际法学

(第二版)

赵建文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国际法学

(第二版)

赵建文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学/赵建文主编. —2 版. —郑州:郑州
大学出版社,2010.3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06-956-3

I. 国… II. 赵… III. 国际法-法的理论-高
等学校-教材 IV.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第 019771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新乡市凤泉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32

字数:665 千字

版次:2010 年 3 月第 2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1/16

印次: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1106-956-3 定价:45.00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 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 田土城 宁金成

执行主编 石茂生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锁 杜福磊 李文发 李振江

杨连专 邸瑛琪 宋四辈 沈开举

张汉昌 陈景良 苗连营 姜振颖

娄丙录 黄进才 焦占营 靳义亭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秦予

作者名单

主 编 赵建文

副主编 李 亮 李尊然 马 冉 马瑞丽

编 委 (以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鲍宛生 何红乔 李 亮 李贺杰

李尊然 林云飞 马 冉 马瑞丽

马志强 毛凯良 吴晓红 夏志红

余贺伟 张帅梁 张卫华 赵建文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十八章,主要论述了国际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国际法的渊源和效力,国际条约法,国际法上的国家,国家基本权利与义务,国际组织,个人和法人、人权,国家领土和极地,海洋及内陆水域,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国际环境保护,外交和领事关系,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武装冲突与集体安全,国际责任,个人的国际刑事责任,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等国际法上的重要问题。本书内容设置涵盖了教育部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国际法教学基本要求》的全部知识点,并且体系新颖、内容充实、资料翔实,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本书可供国际法的研究和教学人员参考,能够满足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国际法学习和应试需要。

总 序

公平正义乃人类恒久追求的理想目标。公平正义的实现,有赖法治国家的真正建立。欲达此目的,除了经济繁荣、政治昌明、法制健全之外,人们对法律的普遍尊崇和切实信仰,才是法治国家建立的社会基础和根本保障。因为,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人类交往的行为准则,定分止争的裁判规范,纠纷处理的程序保障,只有被社会普遍认可和尊崇信仰,才会具有真正的意义。所以,公平正义的实现、法治国家的建立,除了加强法学研究,构建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之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学教育的普及,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自古以来,法学作为公平正义之学、治国安邦之术,一直被贵族阶层所垄断。即使到了中世纪,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始终未曾得以真正普及。虽然,大学建制化的法学教育始于欧洲大陆 11 世纪末的波伦亚大学,但真正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实际产生于民族国家的建立,尤其是法典编纂和学科分化确立之后。尽管,我国清末也建立了所谓的法律讲堂,但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应当说,随着“西学东渐”和现代大学教育制度的引入,20 世纪初的中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法学教育。

新中国的法学教育,除了 20 世纪 50 年代初短暂的存续、引进和改造之外,其实真正兴起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改革开放 30 年波澜壮阔的历史巨变,我国的法治建设业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进步。历经几代法律学人的不懈努力,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法学教育机构由原来的几所、十几所,现已发展到 600 多所。法学教育的层次由最初的本科教育,现已发展为本科、硕士、博士等层次齐全的法律教育体系。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法学教育质量也在持续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后培养的新一代法律、法学人才,正在逐步成为现代法治建设的生力军。法学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并逐步被社会认可。

时下,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转折时期。从宏观上讲,法学教育正在从原来的精英教育逐步向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转

变。但是,由于法律院校的层次不同,不同类型的院校,客观上具有不同的培养目标,肩负着不同的历史使命。高水平大学的法律院系,仍应以精英人才的培养为主;一般大学的法律院系,则应着重于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与此相应,不同大学的法学教材理应具有不同特色,方能发挥不同作用。正是基于这种需要,在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倡导下,自2004年开始,郑州大学出版社陆续编辑出版了一套主要适用于一般性法律院系教学需要的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鉴于该教材的新颖性、全面性、准确性和适用性,在河南乃至全国被广泛使用。经申报评审,本套教材今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图书出版项目,并由此重新启动了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的“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写工作。

新一套法学教材的编写,时值全国纪念“改革开放30年”和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实施之际。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改革等,均与相应的教材建设密切相关。精品教材建设,亦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九大项目之一。因此,法学教材的编写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法学“教学质量工程”的建设效果。为了确保本套国家级重点图书的出版质量,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精简并重组了新一届编委会,严格遴选了每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原以省内法学者为主的编写队伍中,增加了不少国内较为著名的法学专家,从而保障了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认真审定了每本教材的编写大纲;郑州大学出版社针对本套教材,专门制订了严格的编审制度。编委会期望这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中的精品,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编委会的要求,新一套教材将力争体现如下特色。

1. 系统性。为了适应本科生司法考试的需要,本套教材不仅在整体设计上强调全面性,确保涵盖司法考试涉及的所有应考科目;而且,每本教材的编写内容均强调系统性,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内容;在尽可能少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确保学生全面掌握司法考试的基本考点。

2. 准确性。准确性是所有教材,尤其是精品教材的基本要求。因此,编委会要求每本教材均必须确保所有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每本教材都必须按照通说准确介绍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在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能进一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3. 新颖性。随着我国法治的不断健全完善,法学理论研究亦日益精深细化。因此,本套教材除了强调编写体例的新颖性之外,特别强调每本教材的内容都要博采众家之长,全面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让学生掌握最新、最准、最全面的法学前沿理论。

4. 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用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更要充分体现服务司法考试的基本观念。因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特别注意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以及对司法考试

的适用性。同时,为了使有资质潜力的学生能够从教材中获得更多的知识信息,我们在每本教材的每章之后,除了依常规列出基本概念之外,还分别提供了案例分析、思考与分析等相关内容,为学生提供了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相关问题及思维空间,有利于优秀学生脱颖而出。

尽管我们已经有了—次教材编写的体验,许多主编和参编者均具有法学教材编写的丰富经验,但我们依然对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心存不安。我们深知,精品教材的编写绝非易事。能够确保一本或几本教材真正具有特色已非易事,力求全套教材十全十美几乎不太可能。但是,本着对法学教育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我们将通过认真的队伍建设和质量监控,力争使本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的精品。为达此目的,我们衷心期盼国内外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够日臻完善。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田士城

2008 年 12 月

第一版前言

中国古代,特别春秋战国时期,有国际法的萌芽,但没有形成体系。成体系的国际法在欧洲形成,19世纪中叶全面传入中国。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近代中国,帝国主义列强认为中国不是文明国家,不依照国际法处理与中国的关系,而是通过侵略干涉,给中国强加了大量的不平等条约。中国取得抗日战争胜利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废除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取消了帝国主义国家在华特权,对外关系掀开了新的一页,国际法对中国也愈来愈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丰富了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对国际法做出了许多重要贡献。中国的和平崛起,是离不开国际法的。但遗憾的是,中国的国际法人才,尤其是高质量的国际法专门人才,无论是在教学科研领域还是在实务部门,都远远不能满足国家的需要。学好国际法,一定大有用武之地。

联合国大会多次作出决议,建议各国的法律院系都开设国际法课程。在我国,国际法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学习国际法,可以为有志成为国际法专门人才者打下入门的基础。对于将来从事国内法工作的人才来说,学习国际法,至少有助于掌握国内法与国际法的衔接部分,不至于使法学知识链条缺少一个重要环节。即使将来不从事法学理论或实务工作,在全球化使我们这个星球正成为一个地球村的背景下,国际法对于一个经世致用的人才、对于新时代的公民来说,国际法也是必备的知识。作为世界各大文明和各大法系法学理论和实践的结晶和各国共同的法律语言,国际法非常有助于形成法律思维或提高法律素质。学习国际法,一定开卷有益。

作为中华民族的子孙后代,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厚德载物,自强不息。在此,本书全体作者祝风华正茂的学子们学业进步、理想成真!

赵建文

2004年8月15日

再版前言

为了能使读者开卷有益,此次再版做了一些努力。其中包括适当地压缩了字数,力求文字简练。我们这方面的既定目标是:教材内容如果加上一句话就会显得多余,如果去掉一句话意思就显得不完整。当然,本书的文字内容的简练程度离这个目标还有很大距离。

本书章节的先后布局与任何国内外国际法教材都有所不同。本书前三章是第一部分,是国际法的基础知识和基础规范。第二部分从第四章到第八章,主要是有关国际法的各类主体的内容,或者说是关于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法人的规范。第三部分(第九章至第十二章)是关于国际法上物质客体,即关于国家管辖区域和国际区域的内容。第四部分(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是有关国际法主体的各类关系或关于平时关系和战时关系的规范。第五部分(第十六章至第十八章)主要是有关国际法上的“次级规则”,即有关国际法上的责任制度和争端解决制度的内容,与第一部分正好相对应。这样的体系表明了国际法的确立和实施的过程。国际法从其确立规范开始,从主体的活动开始,涉及地球表面及其上空的活动空间,发生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领域的关系,然后是责任和争端解决问题。国际法规范就是这样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如果某项规范静止在法典形态上,不发生这样的过程,那么这样的规范就不是实际有效的国际法。以战争法作为教材最后一章的情况比较常见,但这至少是脱离现代国际法的发展现实的。战争结束同样需要追究责任和解决争端,使有关主体间的关系重新开始。

本书自2004年第一版出版以来,国际国内的法治进程都有重要进展。本书反映了该进程的新的进步的成果。希望本书能够给各位读者带来新的进步。

赵建文

2010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特征	1
一、国际法的主体是国际社会成员	1
二、国际法的对象是国际关系	2
三、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	3
四、国际法是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	4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7
一、古代国际法	7
二、近代国际法	8
三、现代国际法	10
第三节 国际法的学说	12
一、格劳秀斯及其学派	12
二、自然法学派	13
三、实证法学派	16
四、社会连带法学派	18
五、规范法学派	19
六、批判法学派	20
七、苏联的国际法理论	21
第二章 国际法的渊源和效力	23
第一节 国际法的渊源	23
一、国际法渊源的概念	23

二、国际条约	24
三、习惯国际法	26
四、一般法律原则	28
五、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	29
第二节 国际法的编纂及效力根据	31
一、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31
二、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34
第三节 国际法的体系	35
一、国际法的结构体系	35
二、国际法的规范体系	37
三、国际法的内容体系	43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43
一、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44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46
三、国际法在我国的适用	49
第三章 国际条约法	53
第一节 条约及条约法概述	53
一、条约法的渊源	53
二、条约的定义	54
三、条约的名称	54
四、条约的种类	55
五、条约的结构及文字	56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及修正与修改	56
一、缔约能力与缔约权	56
二、缔约程序	58
三、条约的加入	60
四、条约的保留	61
五、条约的修正与修改	63
第三节 条约的遵守、适用及解释	64
一、条约必须遵守	64
二、条约的适用	65
三、条约与第三方	67
四、条约的解释	68
第四节 条约的效力	70
一、条约的生效	70

二、条约的暂时适用	71
三、条约的无效	71
四、条约的终止	73
五、条约的暂停施行	75
六、条约终止、暂停施行或无效的法律后果	76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79
第一节 国家的要素和类型	79
一、国家的要素	79
二、国家的类型	80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83
一、承认的概念、条件、方式和效果	83
二、国家承认	86
三、政府承认	87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88
一、国际法上继承的概念	88
二、国家继承	88
三、政府继承	93
四、国际组织继承	95
第五章 国家基本权利与义务	97
第一节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98
一、互相尊重主权	98
二、独立权	102
三、领土完整权	104
四、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	105
五、确保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活动不危害国际社会	105
第二节 互不侵犯	105
一、不侵犯的义务	105
二、自卫权	107
第三节 互不干涉内政	110
一、管辖权	110
二、不干涉内政的义务	115
第四节 平等互利	119
一、平等权	119
二、国家豁免	121

三、公平互利	126
四、不歧视的义务	127
第五节 和平共处	127
一、善意履行国际义务、不滥用国际权利	128
二、国际合作共谋和平与发展	129
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29

第六章 国际组织

第一节 国际组织和国际组织法的概念	131
一、国际组织的定义与特征	131
二、国际组织的类型	132
三、国际组织的历史发展	133
四、国际组织法的构成	134
第二节 国际组织外部关系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135
一、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	135
二、国际组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36
三、国际组织的义务和责任	138
第三节 国际组织内部关系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138
一、国际组织的成员	138
二、国际组织的机构及职能	139
三、国际组织的议事规则	140
第四节 联合国体系	141
一、联合国的建立	141
二、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142
三、联合国会员国	144
四、联合国的主要机关	145
五、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	152
第五节 其他国际组织	153
一、联合国体系之外的国际组织的分类	153
二、专门性普遍国际组织	153
三、区域性国际组织	154
四、基于民族或宗教联系的国际组织	157
五、因历史联系而建立的国际组织	157
六、集团性的国际组织	159
七、国际非政府组织	159

第七章 个人和法人	162
第一节 国籍	162
一、国籍、国籍法的概念和国籍问题的性质	162
二、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164
三、国籍冲突	166
四、中国的国籍立法和实践	168
五、法人国籍问题	170
第二节 外国人的地位及管理	170
一、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70
二、外国人入境、居留和出境的管理	172
三、外国人待遇的标准	173
第三节 外交保护	176
一、外交保护的概念	176
二、外交保护的条件	176
三、“卡尔沃主义”和“卡尔沃条款”	177
第四节 引渡和庇护	178
一、引渡	178
二、庇护	182
 第八章 人权	 185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185
一、国际人权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185
二、《联合国宪章》	186
三、国际人权宪章	187
四、核心人权条约	189
五、联合国其他人权文书	189
六、区域性人权文书	190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	190
一、人权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原则	190
二、人权与主权相统一原则	191
三、人权各部分相统一原则	191
四、人的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原则	192
五、人权与民主、法治相结合的原则	192
六、平等与非歧视原则	193

第三节 国际人权法的权利体系和国家义务	194
一、国际人权法的权利体系	194
二、国家的人权义务	196
第四节 国际人权保护的特殊领域	197
一、生命权的保护	198
二、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或处罚	198
三、禁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制度与习俗	199
四、禁止种族灭绝,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200
五、妇女、儿童、老人的权利保护	202
六、残疾人权利保护	203
七、非居住国公民和移徙者的权利保护	203
八、难民的权利保护	204
第五节 国际人权保护的实施机制	207
一、联合国的人权机构	207
二、普遍性人权条约的实施机制	208
三、区域性国际人权公约与实施制度	210
 第九章 国家领土和极地	213
第一节 国家领土和领土主权	213
一、国家领土的概念	213
二、领土主权	214
第二节 领土的取得或变更	216
一、传统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或变更方式	216
二、现代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或变更方式	218
第三节 国家边界和边境制度	219
一、国家边界的概念	219
二、国家边界的形成	220
三、划界方法和划界程序	221
四、边境制度	222
五、中国的陆地边界和海上领土问题	223
第四节 两极地区	224
一、南极地区	224
二、北极地区	225